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如今卻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意志力甚為薄弱，無法獨力戒除毒癮，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殊非可取，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此類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4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詹淳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944號

20 被 告 陳宗瑋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0號1

22 0樓之2

23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24 分監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宗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

01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44
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販賣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為臺灣
03 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04 年6月確定，於111年9月1日縮短刑期出監執行完畢。詎其未
05 戒除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06 113年6月10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1樓
07 之1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
08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1
09 日15時10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復經其同意
10 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15 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各冊（檢體
17 編號：113J21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
18 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210）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
20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3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
2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李 駿 逸